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71號

上訴人 幸福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良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

被上訴人 汶萊商 WE BULLE ENTERPRISE

法定代理人 Hii Hau Chun ELVIN

訴訟代理人 沈泰宏律師

賴安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加倍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17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7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；被上訴人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提出原證1號之完整對話內容；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

法官 張文毓

法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